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5331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務 人 光荃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朱順安

人

債 務 人 朱順安

債 務 人 陳淑美即朱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朱順安、陳淑美戶籍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應屬臺灣橋頭

01 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  
02 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